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起步股份”）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公司收到公司股东邦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奥”）的通知，邦奥与丽水富浙健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浙健步”）于2019年12月23日签署了《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邦奥同意依法将其持有的公司27,581,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8160%）以7.65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富浙健步，转让总对价为人民币211,000,005元。本次协议转让前，邦奥持有公司78,897,7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367%；协议转让后，邦奥持有公司51,316,0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207%。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协议转让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若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各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邦奥的通知，邦奥与富浙健步于同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邦奥持有公司27,581,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160%）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富浙健步。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股份变化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邦奥有限公司	78,897,726	16.6367	51,316,026	10.8207
丽水富浙健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7,581,700	5.8160

注：2019年1月24日，因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工作，授予数量为4,260,000股，公司总股本由469,979,658股变更为474,239,658股，故减持比例涉及总股本基数存在不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转让方（卖方）情况

公司名称	邦奥有限公司
注册地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99号57层5705室
法定代表人	彭其前、何凤儀
注册资本	HKD 7,760,001
营业执照注册号	2259052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及咨询
经营期限	2015年7月6日-2020年7月5日，到期后会继续延期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Lake Valley Investment Limited 100%持股
通讯地址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8号交易广场第一座17楼1702-03室

2、受让方（买方）情况

公司名称	丽水富浙健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中山街460号5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富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金杭飞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1102MA2E2HB78Y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成立日期	2019-12-04
经营期限	2019-12-04 至长期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

甲方:邦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其前(Pang Kee Chan Hebert)

乙方:丽水富浙健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富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 股份转让及交易对价

双方同意,乙方受让甲方持有之起步股份合计【27,581,700】股,占起步股份总数的【5.816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经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甲方转让、乙方受让的标的股份包括了与该等股份相关的股份所有权、股东投票权、利润分配权等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规定之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股东应承担的一切义务。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价格为每一股人民币【7.65】元(以下如无特别指明,均指人民币元),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款合计为【211,000,005】元(大写:【贰亿壹仟壹佰万零伍】元整(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

(三) 付款与股份过户

双方同意,双方应互相配合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规定向上交所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确认手续的申请文件。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在乙方申请外汇结算的银行开立以乙方名义开立的银行共管账户,由甲方、乙方共同监管,在双方办理完毕向甲方境外账户购汇支付所需的全部外汇手续之前,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转移

共管账户内的资金。

双方同意，在本次转让取得上交所确认且双方已开立完毕共管账户后，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的过户登记手续。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于乙方名下之日(以下简称“过户完成日”)起，乙方即作为起步股份的股东，就标的股份享有相应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应根据有关证券管理法规、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并督促上市公司办理有关信息披露事宜，并且，双方均应按时提交为办理信息披露事宜所需的全部书面材料。

双方同意：

(1) 乙方应不晚于标的股份过户完成至乙方之日将全部转让价款【211,000,005】元(大写：【贰亿壹仟壹佰万零伍】元整)支付至双方根据本协议所开立的共管账户。双方同意，在双方办理完毕向甲方境外账户购汇支付所需的全部外汇手续之前，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上述转让价款除了用于乙方替甲方扣缴标的股份转让所需的相关税收之外，任何一方均不得使用、挪用共管账户内的该等资金。共管账户中的利息归属于乙方，优先用于抵扣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银行开户费、共管账户设立费用、支付汇款手续费及其他银行费用。

(2) 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转让所需的全部商务、外汇变更登记手续(如需)及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所涉之代扣代缴税款申报及缴纳工作，取得完税凭证、对外支付备案表及其他阶段性成果文件(如有)。乙方根据法定义务为甲方代扣代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税款，代扣代缴税款所需的资金由共管账户内的资金支付。待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所需的非交易过户登记、备案登记及税款缴纳办理完毕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准备完毕乙方所需准备的购汇向甲方境外账号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所需要的资料，并将银行要求的甲方及其他第三方所需准备的文件(如有)通知给甲方及其他第三方，在乙方收到甲方及其他第三方所需准备的文件(如有)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若不需要甲方及其他第三方准备任何文件，乙方应在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所需的非交易过户登记、备案登记及税款缴纳办理完毕之日起第六个工作日)，乙方应向银行提交银行要求的乙方购汇向甲方境外账号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所需要的全套资料，并在银行审核通过的当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收

到银行审核通过的通知后，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指令在当日或次一工作日向银行办理购汇及境外支付业务，将全部转让价款扣除代扣代缴税款后的净额按照购汇当日付款银行美元现汇卖出价购汇所得美金数额支付至甲方境外银行账户。

四、受让方未来 12 个月的增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受让方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简式权益报告书》。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4 日